

# “源头+化解”双管齐下 提振消费信心

2022年，市市场监管局坚持“以消费者为中心”的工作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部署，积极调处消费纠纷、解决消费难题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深耕地域特色，高质量打造“四色”放心消费示范商圈。全年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6569件，同比增长24.6%。全年投诉按时初查率100%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举报按时核查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94%。深化放心消费“五进”活动，宣传推广“消费宝”，有力提振消费活力，全年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664家，持续擦亮我市“放心消费重点县（市、区）”招牌。



## 紧盯效能 化解消费难题



在日常处置工作中，市市场监管局紧盯“投诉按时初查率、投诉按时办结率、举报按时核查率、投诉调解成功率”四个目标，优化处置流程，持续提升消费投诉处置效率。同时，紧抓队伍建设这一核心，加强干部业务能力培训，发挥“传帮带”优势，激发“调解能手”“调解模

范”的榜样作用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的消费维权调解能力。为强化投诉处置靶向监测，该局定期在官方平台发布投诉举报典型案例，强化多媒体消费警示宣传，提高经营户及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；开展企业行政约谈，开通ODR企业10家（ODR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监督

下，通过全国12315平台ODR系统提供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服务的企业），推动企业自主化解消费纠纷；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相关工作机制，在全市放心消费商圈内推进先行赔付制度、经营者首问负责制、投诉快速处理等制度。

## 重拳整治 净化市场环境

市市场监管局充分运用“诉转案”机制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同时深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，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，公布黑名单商户，扩大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覆盖面。强化日常监管，特别是价格违法检查，以“铁拳”“亮剑”专项行动为统领，聚焦重点民生领域，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，增强经营户法律意识，督促其合法经营，全年累计查办案件786件，同比增长23.8%，罚没款740万元，其中大要案73件，涉刑移送案件4件。积极探索“部门联动机制”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对于群众关注度较高的，特别是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问题，积极探索联络联动机制，厘清部门职责，统一行动，多部门调解，合力解决。



## 强抓创建 优化消费体验

为营造放心消费创建氛围，市市场监管局一方面组织开展“放心消费在身边，镜头面前大声说”系列活动，将放心消费宣传与“女神欢乐跑”“安心消费 喜迎亚运”等活动结合，营造“货真价实、质量安全、服务优质、纠纷快处”的消费环境；拿好“大喇叭”，做好“小互动”，护好“小红花”，将“食品安全、安心消费”的理念精准带入“厂区、街区、社区、景区、校区”，把控生产端，监管流通端，提升消费端，确保经营主体诚信守信，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

障；另一方面，结合地域特点，打造放心消费“四色”商圈（乡村），其中建德梅城古街坚持“古今交融、内外交融、动静交融”的创建方式，推出“放心消费梅花榜”，打造出古风浓郁、花样揭榜的梅城古街“梅红”商圈，并入选“2022年度杭州十大放心消费示范商圈”；此外，还有文旅融合、九姓创建的三都渔村“水蓝”商圈，党建引领、党性垂范的国大阳光“红色”商圈，贴心宜居、诚信文明的美好广场“绿色”商圈。



## 案例评说

### 【案例1】

2022年9月，邵女士投诉：2021年5月与某健身公司签订健身服务协议，2021年7月开卡，终止日期为2024年10月。商家于2022年6月9日发出通知将于11日关店，强制会员换店健身。针对有需求退卡的会员，该店推脱公司还没有具体的退卡政策，甚至混淆概念称是会员主动不去锻炼，应由会员本人承

担退卡费（付款金额的30%）。

**【处理结果】**在市文广旅体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调解下，商家同意全额退款。双方达成和解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，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，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；消费者已享受的折扣等优惠，

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的预付款余额中扣减。本案中，商家搬迁至新地址，属于合同约定的条件有重大改变情况，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。

**【消费警示】**消费者购买各类消费卡时，要了解商家的市场信誉和经营状况，尽量选择证照齐全、市场信誉好、经营状态佳的企业，对优惠幅度特别大的活动要三

思而后行；其次要认真阅读会员细则，详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别要注意其中的限制性条款；最后办卡时最好签订书面协议，对双方权利、义务、履约时间及违约责任等进行详细约定，要注意保留章程、发票等相关证据，遇到纠纷及时向消保委投诉，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，一旦遇到商家携款潜逃，涉嫌经济诈骗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# 【案例2】

2022年4月，有群众举报，称每天上午8点左右在新安江某地下室，有人员招揽老年人宣传推销产品，并称产品有抗癌、治百病等功效，诱骗老年人购买高价产品，举

报人的母亲已在该店花费好几万元购买产品。

**【处理结果】**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，检查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该企业证照齐全，未发现被举报人店内有宣传保健品可抗癌、治

百病等疗效的宣传品。经协商，该店铺退还当事人货款（19640元）。

**【消费警示】**老年消费者要明确保健食品只是“食品”而非“药品”的本质属性，在购买产品时，结合自身的健康状况，查看注意事

项，适量购买，查看产品外包装，确认“蓝帽子”标志，建议在资质齐全、管理规范、商誉较好的商店选购保健食品，也可将需求告知子女、晚辈，由其代为购买。